**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

**一、办理依据**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0号令）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办〔2020〕26号）

3、《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暂行办法》（中价协[2007]025号）

4、《关于改进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形式的五点意见》（中价协[2015]39号）

5、《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二、办理条件**

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教育岗位直接从事工程造价理论研究或教学工作等单位。

注：1、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无签发日期的，自批准之日起18个月）后首次申请初始注册的，应提供自申请注册之日起算，近1年的30学时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注销注册或注册证书失效后重新申请注册的，自重新申请注册之日起算，近4年继续教育学时应不少于120学时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至重新申请初始注册之日止不足4年的，应提供每满1个年度不少于30学时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2、增项注册是指已注册一个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申请第二专业注册时，注册程序按照初始注册办理。第二专业准予注册的，单独核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两本证书有效期分别计算。

**三、申请材料**

《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登录）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系统使用说明》。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通过系统申报。

2、系统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3、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领证通知查询。

4、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住建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审批意见，并向社会公告。

**一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

**一、办理依据**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0号令）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办〔2020〕26号）

3、《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暂行办法》（中价协[2007]025号）

4、《关于改进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形式的五点意见》（中价协[2015]39号）

5、《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二、办理条件**

1、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教育岗位直接从事工程造价理论研究或教学工作等单位。

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四年，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在原单位执业的，应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申请延续注册。

**三、申请材料**

《一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登录）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系统使用说明》。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通过系统申报。

2、系统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3、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领证通知查询。

4、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住建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可在系统中查询审核状态及结果。

**一级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一、办理依据**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0号令）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办〔2020〕26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4、《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二、办理条件**

1、在注册有效期内并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教育岗位直接从事工程造价理论研究或教学工作等单位。

2、变更包括变更聘用单位、身份证号码正常升位。

注：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三、申请材料**

《一级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窗口核对）。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登录）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系统使用说明》。

（一）变更聘用单位

1、聘用单位劳动合同原件（上传至系统）。

2、《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上传至系统）。

（二）身份证号码正常升位

身份证原件（上传至系统）。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申请人通过系统申报。

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通过系统受理、核对、审批，汇总上报至住建部。

3、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领证通知查询。

4、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作出决定，申请人可在系统中查询审核状态及结果。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销注册**

**一、办理依据**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0号令）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办〔2020〕26号）

3、《关于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暂停执业、注销注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造函[2008]2号）

4、《关于造价工程师注册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造函[2016]8号）

**二、办理条件**

1、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2、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3、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4、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5、依法被撤消注册。

6、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7、受到刑事处罚的。

8、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登录）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系统使用说明》。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通过系统申报。

2、系统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住建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可在系统中查询审核状态及结果。

**一级造价工程师遗失补办**

**一、办理依据**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0号令）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办〔2020〕26号）

**二、办理条件**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遗失、破损或记录已满。

**三、申请材料**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补办申请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登录）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系统使用说明》。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通过系统申报。

2、系统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住建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可在系统中查询审核状态及结果。